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　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許德行
傳真：03-8342324
電話：03-8322141#107
電子信箱：jnv462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060032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公告。2、如說明三。(1060032657_Attach000.pdf、1060032657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民治里及民主里行政區域調整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、花蓮縣村（里）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106年8月15日府民自字第1060151264號核定函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本市原民治里併入民主里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三、隨文檢附花蓮縣政府106年8月17日府民自字第1060156389號函說明，關於其被合併之里，其里長之合法權益應受保障，不受村里編組及調整之影響，可依原有區域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市農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

高雄市政府 1061123
10606471300

公司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23 14:15:30

市長 魏 嘉 賢

裝

訂

線